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學分班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096.11.27 (本校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4 (本校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3 (本校第35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及隨班附讀學分班作業要點，特訂定隨班附讀學分班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有報考學士學位、研究所資格之社會人士，均可向本校推廣部申請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 三、申請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並備妥附件資料。
  - （二）將備妥之文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送推廣部完成申請登記。
  - （三）推廣部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開課系所。
  - （四）開課系所對於申請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案件，應深入瞭解評估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與能力後，視開課學員數多寡、課程性質與教學空間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且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五）開課系所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決定是否接受並述明接受之人數與附帶條件，將審核結果隨同申請案資料送回推廣部。
  - （六）推廣部依據開課系所回報資料，通知錄取者繳費並完成選課登錄手續。
- 四、退費標準：
  - （一）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九十。
  - （二）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上課者則不予退費。
  - （四）若該課程無法開課，推廣部應主動通知選讀學員辦理退選且全額無息退費。
- 五、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各課程收費應依本校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之。
- 六、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退費事宜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七、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七日內，提供學員成績予推廣部，成績及格者由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 八、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學員權益與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相同。
- 九、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